



青海瑞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西宁市海湖新区金座美仑8座1705室
0971-6306009 rxcpa@sohu.com

青海创新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重点环节”专项审计报告

瑞兴专审字（2018）057号

青海创新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青海创新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出借人与借款人资金存管、信息披露情况、信息科技基础设施安全、经营合规性、资金运用流程等重点环节进行审计。

编制和公允披露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经营信息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相关的规定编制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经营信息，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实施和维护与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经营信息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信息披露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3）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4）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截止2018年2月28日的出借人与借款人资金存管、信息披露情况、信息科技基础设施安全、经营合规性、资金运用流程等重点环节的合规性方面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指引》（银监办发〔2016〕160号）等以及国家其他财经法律法规进行的。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专业审计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一、单位及基本业务情况

（一）单位基本信息

青海创新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在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31003108757262号营业执照。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峰；公司住所：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纬二路西旺大厦3楼305室；原注册资本：叁佰万元整；成立日期：2014年9月23日；营

四、审计结论

根据贵公司出具的自评报告和我们的核查，贵公司运营的网贷平台自成立至今，一直按照监管政策在调整、优化合规建设，不存在自融、设立资金池、发放贷款、捆绑销售、自行发售理财产品、对外提供担保、虚假宣传等禁止性行为

平台在出借人与借款人资金存管、信息披露、信息科技基础设施安全、经营合规性方面已经完成或正在进行的主要措施包括：

1、现金贷及校园网贷情况

青海创新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未开展现金贷及校园网贷业务。

2、出借人与借款人资金存管

贵公司委托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了资金托管业务，实现了客户资金与平台自身资金的隔离和分账户管理。但我们未能取得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否通过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测评的相关证据。

3、信息披露

截止 2018 年 2 月 28 日，平台即遵照《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2016）1 号）、《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银监办发（2017）113 号）等规定及自律要求，在官网建立了信息披露专栏，通过机构基本信息、运营信息、项目信息、风险信息、消费者咨询投诉渠道信息等相关信息的行为。

除网络借贷中介业务电信业务经营许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未披露和备案登记信息需待完成金融局备案后披露，其它信息均已完成披露。但存在未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及时报送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

4、信息科技基础设施安全

青海创新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建立了《公司网站日常维护更新管理制度》、《贝通网信息使用保护制度》、《公司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相关制度；设立信息技术部，进行专人管理；引入阿里云高性能服务器，全方位保护用户账户及资金安全；并对平台进行权限分级管理，履行严格保密的义务。

截至目前，平台未取得全国通过信息系统安全等保三级备案认证。

5、经营合规性

平台以监管法规政策为遵循，履行了客户资金银行存管、信息披露、出借人

风险测评和产品分级、网贷知识普及和风险教育、交易记录保存、信贷集中度、借款余额、募集期限、信息系统安全、反洗钱等义务。但存在未按要求及时接入有关征信系统并依法提供、查询和使用有关金融信息的要求；对出借人与借款人的基本信息及交易信息使用电子签名、电子认证时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6、资金运用流程

平台的资金已经实现第三方银行托管，自有资金账户和客户资金账户分离。网贷平台客户从其绑定的银行卡/银行账户将充值资金通过托管银行自身的支付通道或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管理相关规定的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支付通道划入到客户在存管银行网贷资金存管系统开立的网贷资金托管专用账户。投资完成满标后，平台向存管行发送放款指令，存管行接受指令后，核验业务，将资金从在托管行网贷资金转入借款人账户。借款人还款时，借款人将资金转入网贷资金托管账户中。投资人提现时，将资金从托管账户转入投资人个人账户中。整个资金运用流程符合相关监管政策和文件的要求。

其他事项，本报告供贵公司向监管部门及网贷行业协会提供审核资料证明及完成合规及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时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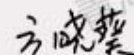
青海瑞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西宁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